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148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蔡麗萍

05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7 速偵字第1685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蔡麗萍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0 折算壹日。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
13 一第3行「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更正為「三重分局扣押
14 筆錄」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5 記載。

1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蔡麗萍不思循正當途徑
17 獲取財物，任意竊取告訴人陳柏憲店內販售之商品，顯然欠缺
18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曾多次
19 因竊盜案件，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參本院卷附之法院
20 前案紀錄表）；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勉持，
21 暱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2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23 三、至被告所竊得之廚房紙巾1袋，業已返還告訴人，有贓物認
24 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
沒收。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涵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3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林筱涵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速偵字第1685號

17 被 告 蔡麗萍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一、蔡麗萍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14時4分許，在新北市○○區○
21 ○街000巷0○0號家樂福商店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2 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放置於架上、該商店副店長陳柏
23 憲管領之「柔情廚房紙巾60組*6捲」1袋【價值新臺幣132
24 元，已發還告訴人】，得手後將上開物品放置塑膠袋內徒步
25 離去。嗣經陳柏憲發現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陳柏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麗萍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9 人即告訴人陳柏憲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
30 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
31 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畫面影像截圖共8張、家樂福交易明細

01 表1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02 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另被告所竊
04 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物品，均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
05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06 之規定，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 檢察官 林涵慧